

关于鹏华丰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经中国证监会2015年11月18日证监许可[2015]2649号文注册，鹏华丰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于2015年11月30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15年12月4日，在募集期间，广大投资者踊跃认购，根据有关规定，截至2015年11月30日，本基金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和认购户数均已达到基金合同生效的备案条件。

为了更好的保护投资人利益，根据《鹏华丰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鹏华丰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鹏华丰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文件的相关约定，经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本基金管理人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的募集，即本基金募集截止日提前至2015年11月30日，并自2015年12月1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ph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话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日

鹏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2月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B两类基金份额)
基金简称	鹏华货币(A类、B类)
基金代码	160606
基金的管理人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鹏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鹏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的约定。
收益支付中止并自动转换为基金份额的日期	2015-12-01
收益支付时间	自2015-11-03起

注：1-2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B两类基金份额)
基金简称	鹏华货币(A类、B类)
基金代码	160606
基金的管理人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鹏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鹏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的约定。
收益支付中止并自动转换为基金份额的日期	2015-12-01
收益支付时间	自2015-11-03起

注：投资于2015年12月1日申购或转换持有的基金份额不享有当日分配收益，赎回或转托管卖出的基金份额享有当日分配收益。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本基金的收益支付详情：

1、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phfund.com>；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755-82353668、400-6788-999(免长途话费)；

3、中国农业银行、交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兴业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平安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民生银行、中信银行、北京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宁波银行、广东发展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杭州银行、华夏银行、中国银行、浙江民泰商业银行、南京银行、广州银行、洛阳银行、厦门银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天行投资顾问、深圳深基金融销售、机构基金销售、杭州基金销售、机构基金销售、上海天天基金销售、万银财富基金销售、国泰君安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国信证券、渤海证券、华泰证券、中信证券、东方财富、长城证券、东北证券、上海证券、平安证券、东海证券、中信证券、山西证券、东吴证券、齐鲁证券、光大证券、东莞证券、国盛证券、中信证券、山西证券、财通证券、金元证券、宏信证券、西部证券、江海证券、华安证券、安信证券、财富证券、中证万联证券、第一创业证券、中山证券、广州证券、红塔证券、厦门证券、华泰证券、方正证券、江海证券、华泰证券、红塔证券、厦门证券、广发华福证券、东兴证券、国海证券、五矿证券、西南证券新时代证券等代销机构的理财网点。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签署的《开放式基金销售和服务代理协议》，将增加国信证券为本公司旗下鹏华弘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1122, C类：001123）、鹏华弘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1172, C类：001381）、鹏华弘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1453, C类：001454）、鹏华弘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1492, C类：001493）、鹏华弘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1336, C类：001337）的销售机构。

自2015年12月1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国信证券营业网点办理上述基金的账户开户和交易等业务。关于上述各基金的具体业务规则、费率等重要事项详见本公司发布的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中“风险揭示”及相关公告。

投资者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6
公司网址：www.guosen.com.cn

2、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0755-82353668, 400-6788-999(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址：www.ph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中“风险揭示”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日

鹏华中证传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结果及恢复交易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于2015年11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巨潮资讯网、本公司网站（统称“指定媒介”）上披露了《鹏华中证传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结果及恢复交易的公告》，现对公告部分内容更正如下：

1、 原“鹏华传媒场外份额”折算后基金份额由494,689,583.00份修改为563,400,856.00份；

2、 原“鹏华传媒场内份额”折算后基金份额由563,400,856.00份修改为494,689,583.00份。

此次公告内容的更正不影响投资者持有份额的登记以及确认。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日

鹏华中证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期间酒A份额停牌的公告

因鹏华中证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5年12月1日进行折算，期间鹏华中证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A份额（基金代码：150229，基金简称“酒”）将于2015年12月1日暂停交易，并将于2015年12月3日10:00恢复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5年12月3日酒A份额停牌的前收盘价可能有较大差异，因此2015年12月3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中“风险揭示”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日

鹏华中证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期间酒A份额停牌的公告

因鹏华中证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5年12月1日进行折算，期间鹏华中证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A份额（基金代码：150229，基金简称“酒”）将于2015年12月1日暂停交易，并将于2015年12月3日10:00恢复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5年12月3日酒A份额停牌的前收盘价可能有较大差异，因此2015年12月3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中“风险揭示”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日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正式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30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批文》（证监许可[2015]2761号）文件，现将批文主要容如下：

公司报送的《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已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公司向西藏升安能实业有限公司发行160,536,678股股份，向宁波润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32,272,584股股份，向深圳市智诚东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26,232,185股股份，向西藏天盈投资有限公司发行13,928,163股股份、向宁波润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8,006,696股股份，向宁波拙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2,523,219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03,116,147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三、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四、公司在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业绩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补充披露了《业绩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一）》以及《业绩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二）》的主要内容，并修订了重组报告书中的相关业绩承诺与安排的充分性分析。

五、在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四）交易对方基本情况”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新增控股股东上海方禹微控驱动技术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并修订了报告书结构图、关联方等相关内容。

六、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历史沿革”补充披露了上海安达骏达驱动技术有限公司变更出资方式所履行的法律程序及合法合规性分析。

七、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五）主要资产权属、主要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修订了标的公司专利授权数量及相关情况，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最新进展。

八、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五）主要资产权属、主要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对客户集中度的风险防控措施。

九、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五）主要资产权属、主要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和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

十、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五）主要资产权属、主要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资本公积及净资产的可持续性分析及本次交易定价的合理性分析，以及将剑川路1963号322号厂房作为非经营性资产。

十一、在重组报告书“第五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二）上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标的评估合理性分析及定价公允性的分析”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2015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预测的可实现性分析。

十二、在重组报告书“第五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二）上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标的评估合理性分析及定价公允性的分析”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2015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预测的可实现性分析。

十三、在重组报告书“第五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二）上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标的评估合理性分析及定价公允性的分析”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2015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预测的可实现性分析。

十四、在重组报告书“第五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二）上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标的评估合理性分析及定价公允性的分析”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2015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预测的可实现性分析。

十五、在重组报告书“第五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二）上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标的评估合理性分析及定价公允性的分析”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2015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预测的可实现性分析。

十六、在重组报告书“第五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二）上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标的评估合理性分析及定价公允性的分析”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2015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预测的可实现性分析。

十七、在重组报告书“第五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二）上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标的评估合理性分析及定价公允性的分析”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2015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预测的可实现性分析。

十八、在重组报告书“第五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二）上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标的评估合理性分析及定价公允性的分析”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2015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预测的可实现性分析。

十九、在重组报告书“第五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二）上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标的评估合理性分析及定价公允性的分析”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2015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预测的可实现性分析。

二十、在重组报告书“第五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二）上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标的评估合理性分析及定价公允性的分析”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2015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预测的可实现性分析。

二十一、在重组报告书“第五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二）上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标的评估合理性分析及定价公允性的分析”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2015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预测的可实现性分析。

二十二、在重组报告书“第五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二）上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标的评估合理性分析及定价公允性的分析”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2015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预测的可实现性分析。

二十三、在重组报告书“第五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二）上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标的评估合理性分析及定价公允性的分析”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2015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预测的可实现性分析。

二十四、在重组报告书“第五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二）上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标的评估合理性分析及定价公允性的分析”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2015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预测的可实现性分析。

二十五、在重组报告书“第五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二）上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标的评估合理性分析及定价公允性的分析”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2015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预测的可实现性分析。

二十六、在重组报告书“第五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二）上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标的评估合理性分析及定价公允性的分析”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2015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预测的可实现性分析。

二十七、在重组报告书“第五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二）上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标的评估合理性分析及定价公允性的分析”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2015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预测的可实现性分析。

二十八、在重组报告书“第五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二）上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标的评估合理性分析及定价公允性的分析”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2015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预测的可实现性分析。

二十九、在重组报告书“第五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二）上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标的评估合理性分析及定价公允性的分析”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2015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预测的可实现性分析。

三十、在重组报告书“第五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二）上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标的评估合理性分析及定价公允性的分析”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2015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预测的可实现性分析。

三十一、在重组报告书“第五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二）上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标的评估合理性分析及定价公允性的分析”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2015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预测的可实现性分析。